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林子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、林伊柔、吳翌淳、林錫奎、王鼎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醫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、林伊柔、吳翌淳、林錫奎、王鼎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醫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人已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250元，因判決不公，且聲請人已無勞動力工作狀況申請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、「裁判費如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按所謂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已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18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非屬有訴訟費用溢收之情事者，亦非因本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起訴時應依法繳納之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吳芳玉